

義守大學資訊管理學系教師聘任要點

112年05月25日院教評會通過(全文)，112年07月17日校長核定公告

一、本系教師聘任之申請及審查，悉依本要點辦理。

二、本系教師之聘任，除應品德操守均佳，無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外，並應具備下列資格規定：

(一) 講師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：

1. 持有教育部所頒講師證書者。
2. 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，成績優良，並有專門著作者。
3. 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，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、專門職業或職務六年以上，成績優良，並有專門著作者。

(二) 助理教授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：

1. 持有教育部所頒助理教授證書者。
2.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，成績優良，並有專門著作者。
3. 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，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、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，成績優良，並有專門著作者。
4. 曾任講師三年以上，成績優良，並有專門著作者。

(三) 副教授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：

1. 持有教育部所頒副教授證書。
2.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，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、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，並有專門著作者。
3. 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，成績優良，並有專門著作者。

(四) 教授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：

1. 持有教育部所頒教授證書。
2.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，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、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，有創作或發明，在學

術上有重要貢獻或重要專門著作者。

3. 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，成績優良，並有重要專門著作者。

三、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應就每位申請人之學經歷及專長，配合本系發展方向師資專長之需求篩選、審查並投票選出聘任建議名單，再提報智慧科技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。

四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五、本要點由系教評會訂定，經院教評會審議通過，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告日實施。